

委 託 書

茲委託會員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於國防醫學院一樓致德堂舉行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台灣腦中風學會

委託人：..

簽名 會員編號：

被委託人：

簽名 會員編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備註：一、依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選舉，應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始得開會，故請各位會員女士先生撥冗出席。如不克出席，請儘量委託其他會員一人代表出席。

二、每一位會員接受委託，以一人為限，逾一人者，其委託書無效。

三、委託時請以「委託書」為憑，並於「會員大會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始發生效力，否則不予認定。